附件2

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

使用安全承诺书

申请单位 因 原因，于以下时间段 ，在校园内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（以下简称“无人机”）。

为保证使用过程安全稳定开展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使用的无人机与申报的机型型号、尺寸、重量等相关参数一致；

所使用无人机已在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官网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系统》进行注册；

飞行前将仔细检查飞行器设备是否正常，确认设备正常再进行飞行，操作过程将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在指定空域进行操作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；

此无人机不用于竞技、发布广告、标语等，拍摄素材不用作商业用途；

绝不利用无人机拍摄涉及校园师生个人隐私、涉密内容等；

使用期间造成一切后果由申请单位承担。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承诺单位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 期：